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独立交易原则:
- (三) 诚实信用原则:
- (四)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五)关联方股东或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应当回避或放弃表决权:
- (六)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 人。
- **第八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五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 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 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包括: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 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 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 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 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 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 2、再销售价格法;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4、交易净利润法; 5、利润分割法。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 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章所述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临时公告 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 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至三十三条的要求分别披 露。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 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共同投资方:
 -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六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 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章 附 则

-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